

•你是否同意现行《版权条例》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了足够保护，从而鼓励创作和其投资，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开发和投资？如你认为有需要优化或阐明现行法例，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理据。

答：我同意现行《版权条例》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了足够保护，从而鼓励创作和其投资，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开发和投资。

建议一般文艺作品和电脑产生文艺作品保护期限一致，因为使用人工智能想创作出一个好的作品，同样需要耗费很多时间、精力不断的打磨。例如我 2022 年创作的《耶稣》数字绘画，就耗费了 15 天，不断的修改提示词，作品生成后还会再进行矢量化风格的修改。

2024 我参加清华和国美联动“第二届 AIGC 灵源展”的作品《混元》是构思了一年多才创作出来的。

•你是否曾依凭《版权条例》的电脑产生作品条文，提出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的主张？如是的话，该等作品在哪些情况下涉及人类作者？人类作者以何种方式参与其中？参与程度多少？在过程中你是否曾遇到任何挑战或争议？

答：我曾依凭《版权条例》的电脑产生作品条文，提出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保护的主张。在创作作品时，在调用大模型和创作时都会涉及人类作者。我是以向人工智能系统输入指令以创作有关电脑产生的文艺作的使用者身份参与其中。详尽的提示词汇都是我自己写的，主要创意是我自己的，只是通过电脑绘出。艺术圈的一些人认为无论创意、绘画输出都应该由人类亲自完成才算艺术品。

•你是否同意市场上的合约安排能提供实际方法，解决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事宜？请阐述你的观点，并提供支持事实和有关理据。

答：我同意市场上的合约安排能提供实际方法，解决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权事宜。例如 Midjourney，虽然艺术家在创作时调用了他们的大模型，但是艺术作品的主要创意还是使用者提供的词汇。

•你是否同意现行法例的涵盖范围广泛和概括，足以按个别情况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致的侵权行为的责任问题？如你认为有需要优化或阐明现行法例，请加以详细说明并提供理据。

答：我同意现行法例的涵盖范围广泛和概括，足以按个别情况处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致的侵权行为的责任问题。

•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引致的侵权行为提出法律申索或抗辩时，你是否曾遇到任何困难或障碍？如有，这些困难或障碍是什么？

答：暂时没有障碍，因为我所有的作品在发布前都会在“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进行区块链版权存证，存证数据直达杭州互联网法院。

•对于人工智能系统拥有者与最终使用者之间订立合约条款规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做法，你是否同意此举亦可提供具体可行的依据以解决该等作品的侵权争议？如不同意，可否分享你在这方面的经验？

答：我同意对于人工智能系统拥有者与最终使用者之间订立合约条款规管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做法，此举亦可提供具体可行的依据以解决该等作品的侵权争议。

•有哪些进一步论据和数据支持（或收回）在《版权条例》中引入拟议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的想法，以激励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为社会带来整体效益？

答：欧盟

欧盟成员国拥有丰富的文本与数字资源。但由于著作权法的严格限制，欧盟研究者需要艰难地寻求出版商的批准以获取付费内容。2019年，在制度因素和现实原因共同驱动下，欧盟通过《版权指令》，将文本与数据挖掘纳入了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之中。

从《版权指令》的规范内容来看，其对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的要素要求相对保守。《版权指令》第3条为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设定了限制条件：在行为主体方面，《版权指令》将其定义为“科研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但是否可以包含商业性研究机构则由欧

盟成员国国内法自行决定；在行为目的方面，仅限定为科学研究。同时，《版权指令》第4条赋予了著作权人“选择—退出”权利，著作权人可以对例外提出保留，在著作权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不能对其作品进行文本数据挖掘。欧盟《版权指令》也选择在有限条件下适用合理使用条款。

英国

英国作为版权制度建设的先驱，已率先就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版权问题进行立法。英国知识产权局将文本与数据挖掘定义为：从处于机器可读状态的资料中提取具有价值信息的过程，过程中目标资料可将被大量复制、提取、演绎和整合。

2014年6月，英国修改《版权法》，专门制定了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目的就是广泛开发文本和数据信息，充分挖掘这些信息背后的价值。英国修订后的《版权法》新增第29A条，明确了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法性。该法条规定：合法获取作品的主体为非商业性数据分析，对合法获取的任何作品进行的复制行为不构成侵权，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但是，英国《版权法》将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目的限定为非商业的计算分析，且只豁免该技术过程不可避免的复制行为，对于汇编、翻译等行为则未作规定。

法国

2016年，法国修订《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新修订的条款，不仅对著作权作品专门设置了挖掘例外，还对数据库权进行了限制，即允许社会公众对已发表的、合法获取的科学作品以及数据库文献进行非营利性的挖掘，并且对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的适用对象作了严格限定，仅适用于科学作品或与之相关的文本与数据，而并非所有经合法获得的作品。

德国

2017年6月，德国修订了《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其中第60条（d）款规定了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为了自动分析大量作品用于科研，允许使用者复制原材料并创建规范化与结构化的资料库，且仅限为非商业目的。同时，该例外还允许使用者将该资料库向一定范围内的公众开放以进行科学研究，以及利用该资料库进行科研质量检测。但该法同时明确：相关研究结束后即应删除资料库与其他相关复制件，除非为了存储将相关资料发送给该法第60e与60f条款中规定的不具任何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在第60g条款中，又明确了权利人不得通过协议排除有权使用者使用该例外的权利。

德国《著作权及邻接权法》特别对作为邻接权客体的数据库使用行为作出规定：使用者在被相关权利人授权访问数据库作品的情况下，以及对作为邻接权客体的数据库均适用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另外，除了数据库作品，德国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同样没有将材料来源

的合法性作为实施的要件。

日本

2009年，日本《著作权法》规定，为了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分析，在必要的范围内将著作权作品拷贝至存储介质，以及对其进行合理性改编是被允许的，但他人专门用来作信息分析的数据库除外。2018年，日本《著作权法修正案》在保留著作权例外的一般条款的基础上，将“计算机信息分析”的目的修改为“为了提供新的知识或信息”。

从日本立法的修订中可以看出，日本目前对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的合理使用认定采取了一种较为灵活、开放的态度，为数据挖掘及人工智能的开发研究提供了自由发展的空间，也促进了日本近年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的迅速发展。

美国

美国是判例法国家，目前也没有制订法律或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承认文本与数据挖掘的正当性。但是，在美国各级法院的多项司法判决中，对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予以肯定。以谷歌数字图书馆系列案件中的HathiTrust案为例，HathiTrust数字图书馆就是美国多所大学共同设立的公益性文化机构，该机构亦与谷歌签约，使其资源库容纳了Google提供的超过1000万件作品的数字副本。利用文本与数据挖掘全文检索服务，使用者可以通过搜索关键词得以实现不经浏览全文便可获知该词汇与作品中相关情况的目的。

HathiTrust数字图书馆案的法官认为，创建数字复制件并提供给用户的行为构成了合理使用，因为创建全文检索数据库是构成转换性使用的典型做法之一，原因在于关键词搜索的结果具有与原文不同的目的、特征和意义。即使谷歌下载并存储了整本书的完整数字副本也是如此。在其他的一些案件中，法院对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在法律上的正当性也予以了高度认可。无论是否为商业性主体，也无论是否为营利目的，只要满足“转换性使用”的认定标准，即可以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南非

南非于2019年3月通过《著作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虽没有明确规定对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版权例外模式，但采取了开放式的合理使用四要素规定，相关例外条款的范围明显大于文本与数据挖掘的行为，且适用中亦可能存在交叉的情况：例如，著作权法12A条款列举的使用目的中的第一项为以“研究、私人学习或个人使用”为目的，使用者可对作品合法的副本在不同设备上采取各种利用方式，对于主体或使用目的的非商业性并不作明确要求。因此，针对合法副本使用者即可适用该例外进行文本与数据挖掘相关的“各种使用行为”，在著作权法的视域中，其应已涵盖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手段中的临时复制与改编例外的行为。

针对非合法副本的文本与数据挖掘行为，则可能需要结合 12A 条款中的合理使用四要素的兜底标准于个案中再行判断。总体而言，南非的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例外的实现，涵盖规定临时复制与改编情形之外的复制、演绎、传播等使用行为，这也意味着整体使用行为的合法性应当是判定的前置条件。

• 拟议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可如何协助你克服在进行文本及数据开采活动时所遇到的障碍 / 限制，并如何促进你的业务和所属行业的发展？

答：明确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的文本与数据挖掘，可以作为或者有条件作为著作权法例外适用的对象加以支持和保护，以促进实现科技自由、自立和自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与发展。也可以让我创造出更多、更好的艺术作品。

• 就文本及数据开采活动批出版权特许的情况是否普遍？如是，这些特许计划涵盖哪些领域 / 行业？你认为特许方案是否有效？

答：文本及数据开采活动批出版权特许的情况还不够普遍。

• 你认为拟议文本及数据开采豁免应附有哪些条件，以适当平衡版权拥有人与版权使用者之间的合法权益，并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遵从这些条件时是否有实际困难？

答：涉及个人敏感数据、政府数据、国家安全数据和国之重器科研领域数据的要加以限制，遵从这些条件时应该没有实际困难。

孟晓峰，数字艺术家，英国林奈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工艺院终身院士、长江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浙江省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 首批智库专家。曾担任比特元区块链基金会 COO、现任比特元区块链基金会荣誉顾问。

光锥系列展览-光锥之面 孟晓峰艺术展 （顾振清策展）

<https://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11729053367689209795>

自然博物艺术大师入选长江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

http://science.china.com.cn/2023-08/23/content_42492906.htm